

安順教育

總裁曾召示國人謂：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担当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以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

大昌自來主縣政，即爰據斯旨，力謀國民教育之普及，進求實質之提高，俾奠定縣政基礎，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年餘以還，釐定計劃，督飭實行，頃爲檢討既往，策勵來茲，乃責成教育科，就本縣教育三十年，實施概況，三十一年設施計劃詳加敘述，殿以全部縣教育單行法規，輯爲一冊付印，於召開縣國民教育會議之前夕出書，籍供與會諸君研討，所冀全縣教師，咸能深體時艱，各以勇銳之精神，貫徹國民教育之計劃，完成神聖重大之使命，願共勉之。

安順教育目次

序一——黃堯承

序二——朱大昌

甲、三十年實施概況及三十年設施計劃

第一章 行政之部

第一節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附安順縣教育行政系統表

甲、縣政府 乙、區署 丙、鄉（鎮）公所 丁、保

第二節 慎選人員嚴密考成………

甲、任用 乙、考成

第一節 增籌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

附安順縣三十年及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比較表

甲、增籌經過 乙、釐訂教師待遇 丙、津貼教師米谷

第四節 獎勵捐資興學改造學校環境………

附安順縣各鄉鎮捐資興建各學校舍建築概況一覽表

附安順縣各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建築圖

甲、事先進備 乙、實施經過 丙、成效一般

第五節 發揚廟產興學充實國民教育………

——附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甲、實施概况 乙、預期效果

第六節 加強視導工作力求學校質的改進.....一八

第七節 簡捷公文處理手續.....一八

第八節 改進學校領款手續.....一九

第九節 擬定辦法規章加強行政效率.....二〇

第十節 辦理調查統計以作改進事業之根據.....二〇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部

第一節 量的增加.....二一

甲、改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乙、增設中心學校及酌設中心學校第二節

丙、增加學級

第二節 質的充實.....二二

甲、充實各級學校學額

乙、舉行各種會議

丙、頒發行事曆

丁、規定各級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戊、訂定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員服務規則及致續辦法

己、督飭各中心學校厲行輔導工作

庚、派送書報增進教師進修

辛、嚴格實施及教聯案

壬、厲行兒童及成人教育並重

第三節 師資培養

甲、調集中心學校校長赴省受訓

乙、調訓各鄉鎮保文化幹事

丙、分送安順師資訓練所學員

丁、羅致代用教師

戊、繼續辦理教師登記

己、開辦本縣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第四節 調整私立小學

甲、確立案手續

乙、統制校董會

丙、督飭改遷校務

丁、改辦國民學校

第五節 改良私塾

甲、督飭改進教材教法

乙、指導訓導方法嚴格限制罰罰

丙、改辦國民學校

丁、飭各鄉鎮普遍調查

第三章 中等教育之部

第一節 增加縣立女中經費

第二節 充實縣立女中設備

第三節 厲行教師專任制加強教學效率

第四節 切實實行導師制

第五節 增授教育家事等科目以切需要

第六節 厲行學生寄宿學校以便管理

第四章 社會教育之部

第一節 增加縣立民衆體育館經費

第二節 充實縣立民衆教育館設備

第三節 督飭縣立民衆教育館推行工作

第四節 督導各級學校兼辦社教工作

乙、縣教育單行規程辦法計劃

一、安順縣國民及中心學校教師任用待遇服務進修考績辦法

二、安順縣國民及中心學校最低限度設施標準

三、安順縣三十年度第二期國民及中心學校統一行事曆

四、安順縣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辦法

五、安順縣三十一年度國民教育實施計劃

六、安順縣各鄉(鎮)保甲推行國民教育暫行辦法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六二

六七

八九

九二

九八

七、安順縣政府發動地方人士捐資興建校舍暫行辦法	一〇四
八——一、安順縣廟產興學委員會清查廟產方案	一〇八
八——二、安順廟產興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一
八——三、安順廟產興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一四
九、安順中心及國民學校視導標準	一六
十、安順縣各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各保國民學校施行辦法	二〇
十一、安順縣各中心學校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二五
十二、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津貼稻穀暫行辦法	二九
十三、安順縣屬各級學校暨教育機關員役津貼稻穀領發程序	三一
十四、安順縣各級學校課餘實施生產自給計劃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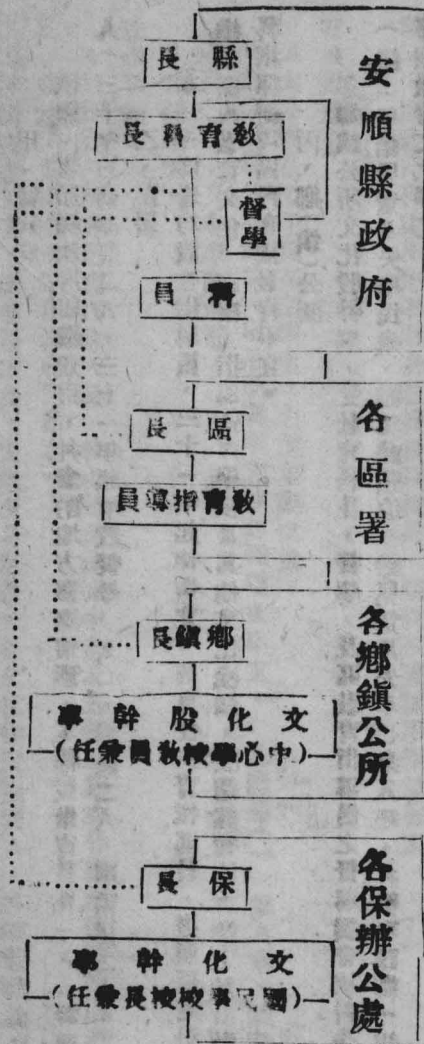
編輯後記——李耀錦

第一章 行政之部

第一節 健全各級教育行政機構

本縣自奉令實行新制，即根據中央暨省頒法令釐定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並逐步求其健全。茲將本縣教育行政系統列表說明如下：

附表一 安順縣教育行政系統表



甲、縣政府

依照 省頒縣政府組織規程，并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本縣設教育科長一人，督學五人（三十年以前原設二人，三十一年起增設督學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

乙、區署

本縣各區署均設有指導員，三十一年起特指定一員專任教育指導員，遵照縣定計劃，權適區內教育文化，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改進其實施方法，并由教育科指揮辦理區內有關教育事宜。

丙、鄉（鎮）公所

各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受教育科長，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之督導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并辦理該鄉（鎮）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丁、保辦公處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受上層教育行政人員之指揮，辦理本保一切有關教育文化事宜。

第二節 遴選人員嚴密考成

行政機構既經調整，隨之而生者爲人事問題。吾人固深切了解：如辦事人員不能稱職，則一切計劃辦法，均成爲空談，無補實際，因此，本縣對所屬全部教育人員之任用及考成，咸以最大之注意力來處理，吾人之口號爲「慎選人員，嚴密考成」。

1. 縣政府教育科長，督學，科員，事務員，區教育指導員，由縣長根據法令慎選人員報請省方或直接委派之。

2. 鄉（鎮）公所文化股幹事，由教育科長簽發縣長指定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兼任之。

3. 保辦公處文化幹事，由教育科長簽請縣長指定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之。

4. 縣屬各學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及其他文化機關主管人員由教育科長根據任用標準遴致人材（參閱第二章第三節），約期個別談話，審核其資歷，調查其品行，簽請縣長委任之。

5. 各級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本縣訂有「各類學校教職員任用辦法」，（見附錄（一）第三章），由教育科長及督學嚴密監督各校校長，切實根據該項辦法辦理。

乙、考成

1. 考成原則：

A 大公無私，正意客觀事實，力避主觀意見。

B 釐訂視導考核辦法，以最新科學方法處置考成事宜。（見附錄（一）第九章，及

規條（九），又本章第六節）

C 賞罰嚴明。

2. 考成手續：

A 縣政府內所有教育行政人員，統由縣長根據中央及省頒有關法令嚴密考核其服務成績，直接報請省政府獎懲之。

B 各級教育人員，所屬各校校長，民衆教育館長，各文化機關主管人，各校教職員，

辦事員，統由教育科長及督學根據中央暨省頒及本縣各種有關法令（見附錄各項）詳密考核其成績，簽請縣長嚴行賞罰。

3. 實施效果：

吾人切實奉行「大公無私，嚴行賞罰」，處理考成事宜，是非有辨，黑白乃別，年來政府已樹立至高威信，值茲生活程度高漲中，人事維繫頗難，而本縣教育事業仍能按步推展，實大公無私嚴行賞罰之結果。

第三節 增籌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

「經濟」係開展事業之先決條件，本縣為普及國民教育，為增設學校，擴充班級，為安定教師生活，……，縣長暨主管教育科不能不用最大之努力增籌教育經費，提高教師待遇。

甲、增籌經費

本縣全年教育經費，在二十九年，原為九萬三千七百餘元，三十年度奉命改行新制推展國民教育事業，此收不敷支鉅，復以稅收改為統收統支，縣教育經費，不能再單獨籌措支配。在各項事業平衡發展之原則下，教育經費幾至無法巨額增加，而推展國民教育，為舉國輿論公認為抗戰建國，切要根本之圖，非可等閑視之，亦非紙上談兵，赤手空拳，能冀有所成就者，是故吾人站在普及教育之立場，一則對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認為殊有改善之必要。再則惟有在統收統支原則下由教育科長簽請縣長權衡「情」「理」「法」諸端，裁減其他方面一切可能節省之經費，增加教費，乃於三十年二月將全縣

三十年教育經費增至二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一元，復於三十年十一月，以更大之努力造竣
 三十一年度教育分類預算總數為三十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元，頃又以三十一年度各項稅收
 標徵結果，按照稅收增益比例，訂定三十一年追加教育經費預算，並已獲核定，合原預
 算數共計七十四萬二千〇二十二元。是為縣長及主管教育科堪以告慰教育界同仁者，
 惟是數距吾人理想尚遙，乃另從策勵地方捐資及提撥廟產以補足之，容當於第四、五節
 敘述。茲將本縣三十、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增加數列表比較如左：

安順縣三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比較表

科	目	三十年度 概算數	三十一年度 概算數	比 較	備 註
教育文化費		三三九六、〇〇	七四二〇三、〇〇	三三六六、〇〇	一六三〇四、〇〇 實物補助
國民教育經費		一七八三、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八八、〇〇	保益以公
中等教育經費		一一八〇、〇〇	二二〇一〇、〇〇	九七一〇、〇〇	有租谷費
社會教育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一八一〇、〇〇	給計公有

轉種教育經費

三元五、〇〇

租谷一〇

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石黑

各級教育
機關員役實物補助費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時價每石

其他教育文化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元計合如

教育臨時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上數。

乙、釐定教師待遇

本縣三十年，教師待遇，係遵照頒標準規定中心學校校長月薪六十元，高級教員四十元，初級教員三十五元，國民學校校長四十元，教員三十五元。頃復根據法令及本縣實施情況，擬定教師待遇辦法（見附錄（一）第四章各條）其薪給，無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一律暫定最低薪額為四十五元，然後視資歷，職務，服務年限及成績晉級加薪，每級為五元，以一資歷佳，職務繁，服務久，成績優之教師言，將晉十級以上。至本縣教師下加功加俸，子女免費入學，暨發給養老金，撫卹金等辦法均列附錄（一）第四、七、八

各軍，茲不贅，惟資歷欠佳之試用教師照最低薪額核減一級或二級支薪，該項辦法決定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實行。

丙、津貼教師米穀

三十年四月本縣爲適應戰時情況，訂定津貼小學教師米穀辦法，規定每學期，每學生津貼教師米二十市斤或穀四十市斤，施行以來，城區頗收實效，但鄉區則因一般民智愚昧，惑於私利，多不願爲子弟繳米津貼教師，故有無法收取者，有學生因此中途輟學者，影響所及，殊違普及教育之初衷，故本縣決自三十一年起，由縣政府於萬難中，設法籌撥租穀二千四百市石，統籌支配，指定是項租穀，在任何情形下均不轉移他用，專爲津貼全縣教師。計各校教職員，每人每月可領稻穀六市斗。俾資安定生活，安心服務。（其辦法及領發程序見附錄（十二））

第四節 發動捐資興學改造學校環境

本縣各學校校舍，大半年久失修。校具教員設備更爲簡陋亟須修葺補充，況今後爲普及國民教育將大量增設學校，擴充班級。更須大量增闢校舍，否則即無法實施預定之發展計劃。奈茲事體大，非一蹴可就，估計須籌款百萬以上，方能着手辦理。而縣政府本身決無法提撥如斯巨款，修建各校校舍，區吾人於萬難中求出路，無辦法中想辦法，爰據中央各種指示，審度本縣情況，於三十年春間開始發動地方人士捐資興學，徹底改造學校環境。并將此事定爲本縣教育部門三十、三十一兩年之中心工作。經發動以來，

成效大著，殊深欣慰，茲將實施經過情形，概述如次：

甲、事先準備

首從廣泛宣傳着手，縣長利用出巡各鄉機會勸導地方士紳加以倡導，并特派教育科長，訂定各種機動辦法，敦請工程師代為設計建築圖樣。以傳教師之精神輪赴各鄉專辦捐資興學事宜，至辦理原則，政府處於監督地位，修建及會計出納事宜，概由捐資人及當地公正士紳組織委員會辦理，以昭公允。

乙、實施經過

此事經縣長以至誠感召，由教育科切實擬定辦法，負責切實推動，進行步驟則視地方環境各有不同，惟大體程序有如下述：

- 一、普遍宣傳。
- 二、召集地方士紳及熱心教育人士舉行會議。
- 三、在政府指導下組織「XX學校校舍建築委員會」。
- 四、建築委員會呈報縣府備案。
- 五、由縣政府加聘建築委員會委員。
- 六、縣政府代聘建築工程師，繪製建築圖樣。
- 七、建築期間，縣府隨時派員指導，監督，以杜流弊。
- 八、建築委員會呈報辦理經過暨全部賬目請予審核。
- 九、竣工後復由縣府派員驗收。
- 十、縣府依據中央獎勵捐資興學條例轉請層呈獎勵。

丙、成效一般

八閱月來區發勸捐資建築之校舍計有永興鄉中心學校，雲峯鄉第三保國民學校等三十二校，捐款數計達九十六萬一千七百餘元。最近尚有尙武鄉中心學校正在建築中，其建築費（民工及材料不計）約計十八萬元，由張元春建築師事務所承建，用最現代化之建築方法建築，預計五月始克竣工。而今永縣各鄉對於捐資興建當地學校校舍一事，均已認其重要，多競為籌建并呈請縣府指導辦理，此普遍良好風氣之樹立，殊為難能可貴。預計三十一年暑假前可再籌備三十校，三十一年寒假前發圖十校，茲將已建校舍各校建築概況列表說明如下：

附表三 安順縣各鄉鎮捐資興建各校校舍建築概況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建築經費	材料統計	建築概況	主持修繕人	監督指導人	備註
尙武鄉中心學校	九溪	十八萬元	木料五百三十株	教室六個 辦公廳一座 禮堂一座 宿舍六個 圖書室一個 校長室一個 教室一個 工友室一個 廁所二個 廚房一個	黃北星 顧以仁 戴福田	地方士紳	新修

永靖鄉
中心學校

二堡

二萬八千
廿六元

二百四十株

一千一百三十三名

教室四個
禮堂一座
宿舍二座
圖書室一座
廚房一個
廁所一個

楊知廉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永興鄉
中心學校

石板房

五萬六千
三千二百元

二百五十株

二千二百九十名

教室四個
禮堂一座
宿舍二座
圖書室一座
廚房一個
廁所二座

王枕篴

王作人
王明先

全部新建

雲山鄉
中心學校

雲山屯

七萬七千
五千四百元

三百零八株

一千一百三十三名

教室六個
禮堂一座
宿舍三座
圖書室一座
廚房一個
廁所二座

金慎周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重權鄉
中心學校

雞場

六千四百元

五十株

三百零三名

教室五個
禮堂一座
宿舍一座
圖書室一座
廚房一個
廁所二座

吳壽安
鄒聘三

地方士紳

全部新建

全部新建